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9日(「授出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9,030,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方告作實。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6年5月9日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365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聯交所在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ii)股份於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5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030,400(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16年11月9日）

有關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13,824,000
宋得榮博士	13,8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先生	1,382,400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文，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2016年5月9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趙汝宏先生已就授予其本身的購股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汝宏先生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其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a)根據第23.03(4)條，已發行股份逾1%；及(b)根據第23.04(1)條，已發行股份的0.1%，而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故此向趙汝宏先生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